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張文虹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3

電子郵件：f21111@mail.e-land.gov.t

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500038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見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千赫興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千赫"棉球(未滅菌)」醫療器材許可證經公告註銷1案，請轉知所屬單位(會員)協助配合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5年2月23日彰衛藥字第1050005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醫院名單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檢驗稽查科、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195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簡向岑
電話：04-7115141轉402
傳真：04-7116508
電子信箱：bc620107@mail.chshb.gov.tw

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彰衛藥字第1050005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千赫興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千赫"棉球(未滅菌)」醫療器材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2月18日部授食字第1050005514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千赫"棉球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5672號)醫療器材許可證，因自請註銷經衛生福利部以105年2月18日部授食字第1050005514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該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品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

正本：彰化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本局藥政科

2016-02-24
交 08:20:23 章

裝

訂

線